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办理 58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其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本项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 林



王满仓

张 敏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宋 林_____

王满仓 _____

张 敏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 林_____

王满仓_____

张 敏 张敏